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黃詩偉即福悅環境科技管理

被上訴人 內特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小字第3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而未準用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自明。準此，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1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  
02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  
03 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4 非合法。又當事人雖提出上訴狀或理由書，然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未依前揭方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駁回  
07 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即應由第二審法院裁  
08 定駁回其上訴。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之行為，涉及違反民法第100條、  
10 第148條、第160條、第179條、第181條、第184條、第486條  
11 第1項第2款、第531條、第546條、刑法第13條、第214條、  
12 第339條、第342條等規定；再原審判決將造成被上訴人認知  
13 錯誤，認為法院認同其行為合法，爾後可如法炮製，毋須支  
14 付除草費用；又原審判決讓上訴人之同業大感震驚與意外、  
15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之公務員感到相當錯愕，律師亦感嘆原審  
16 未認真審查上訴人所提供、雙方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所為之  
17 對話內容，僅憑被上訴人不實之陳述為裁判之依據。為此，  
18 爰提起上訴等語。

19 三、查，本件上訴人雖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  
20 由，或係主張其於原審所未主張，原審亦未論斷之上訴人之  
21 行為，是否涉及違反民法第100條、第148條、第160條、第1  
22 79條、第181條、第184條、第486條第1項第2款、第531條、  
23 第546條、刑法第13條、第214條、第339條、第342條等規  
24 定；或係以其個人認為之原審判決後果，或係以真實姓名年  
25 籍不詳之同業、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務員及律師對於原審判  
26 決之感受為由，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  
27 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訂立之契約為承攬契約，契約之內容  
28 應包含雜草清運，因上訴人尚未完成雜草清運，上訴人請求  
29 被上訴人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2,000元，於法無據等  
30 情，指摘為不當，而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或本於該  
31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有何違背法令情事，並表明其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03 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4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  
05 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諸  
0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  
07 9第1項規定自明。復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08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9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雖有明文；惟揆諸民事訴訟法  
10 第9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乃立法者認為除民事訴訟法第91  
11 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  
12 （例如：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  
13 1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  
14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  
15 之翌日起算。在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預納，而法院審理  
16 之結果，認為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之情形，因  
17 上訴人並無應賠償被上訴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並無命上訴  
18 人加給利息，促使上訴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被上訴人之  
19 第二審訴訟費用之必要；立法者依上開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  
20 範計劃，本應立法排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前述  
21 情形之適用，卻漏未規定，致有法律漏洞存在，本院認為基  
22 於本質上不同之事物應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應就上開  
23 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認為在前述情形，並無民事訴訟法第91  
24 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始符合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查，本  
25 件訴訟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  
26 之支出，故本件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  
27 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又本件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乃由上訴  
28 人預納，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份在卷可按；且本院認  
29 為本件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已如  
30 前述，揆之前揭說明，自無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31 定，命上訴人就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自本件

01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04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5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08 法官 林雯娟

09 法官 伍逸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張仕蕙